

#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刘崇奇**: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崇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78号**  
**马刚、李孝珍**:本院受理原告范学雷与被告马刚、李孝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77号**  
**冯云良**:本院受理原告刘清被告冯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958号**  
**毕子祥、王野、苗艳、王婷、王娅**:本院受理原告张立钱与被告毕子祥、王野、苗艳、王婷、王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150号、1152号**  
**熊化洲、王恒圆**:本院受理原告朱克亮与被告熊化洲、王恒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分别为(2021)苏1323民初1150号、(2021)苏1323民初11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12号**  
**胡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刘健与被告胡海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5364号**  
**刘蕊**:本院受理原告吴明与被告刘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5747号**  
**裴开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裴开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217号**  
**陈义意(住贵州省纳雍县化作乡以麦村小街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412115614)**:本院受理原告应武江与被告陈义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义意赔偿原告应武江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15000元;二、由被告陈义意支付原告应武江支出的鉴定费6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义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侯清**:本院受理韩生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5921号**  
**聂忠辉、杜晓燕、内蒙古泰瑞斯克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2民初59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陶得均**:本院受理原告襄阳都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集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丽锋**:本院受理原告张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集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皖1282民初5633号**  
**谢迪**: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与被告谢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282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界首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5243号**  
**遂宁恒太印务有限公司、周杨**:本院受理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遂宁恒太印务有限公司、周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遂宁恒太印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999640元,违约金199964元,截至2017年4月13日的利息23224044元及2017年4月13日之后的利息(2017年4月13日之后的利息按日计算方式:以本金1999640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14日按年利率7.265%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在本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付清,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上列利息、违约金之和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原告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涉案《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遂船工商抵【2015】第26号》项下遂宁恒太印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在最高额2 000 000元范围内,就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遂宁恒太印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 000元;四、被告周杨就被告遂宁恒太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后不能足额清偿上述款项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遂宁恒太印务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被告周杨承担。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那衣太**:本院受理原告新疆金色年华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上海乾唐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新力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乾唐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合同货款6391.6元及利息7924.1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判决。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92号**  
**牛金淑、李立峰**:本院受理原告周万山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的汤卫富与**胡广海、姚丽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对二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大石桥市水源镇大沟村的鱼池8.15亩水面的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选定于京东网上网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标的:位于大石桥市水源镇大沟村的鱼池8.15亩水面的使用权,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胡广海、姚丽杰。拍卖机构: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刁乃东 联系电话:0417-5931251

本院在执行的汤卫富与**胡广海、姚丽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大石桥市鑫锋科技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大石桥市沟沿镇沟沿村所有的育苗室及设施进行评估、拍卖,现选定于京东网上网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标的:位于大石桥市沟沿镇沟沿村所有的育苗室及设施(详见辽宏信评字[2020]013号评估报告)。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大石桥市鑫锋科技养殖专业合作社。拍卖机构: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刁乃东 联系电话:0417-5931251

**泰兴城南医院、泰州三泰康复医院、卓立和**:本院受理花虹梅诉你拖欠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省邻水县石溪乡六角村4组3号李雪峰**:本院受理范型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人民法院民事送达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永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

**周云丽**:本院受理徐开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马开花**:本院受理王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都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梅勇、杜飞**:本院受理王时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周云发**:本院受理余荣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2322民初4866号,因无法联系你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姜莉莉**:本院受理刘玉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英立、李红梅、孙经业、郑宝龙、南金莲**: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发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7日16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董彦明、刘西亚、霍喜、董近哈、董玉江**: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发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2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7日14: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陈万友**:本院受理胡记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984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2020)冀0191执恢121号**  
**被执行人田蜜**:关于何亚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金玉龙湾小区C#综合楼1-3层房屋进行司法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冀0191执恢12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过户),领取确认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郭虎良、王宿须**:本院受理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瀛州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李长红**:本院受理的(2021)冀1121执223号申请执行人王保巨与李长红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结案通知书及对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冯贵刚**:本院受理廖玉琼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6月9日14:30分在本院旺草人民法庭(旺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包安明**:本院受理何小均与你、李长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23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包安明偿还原告何小均借款本金45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何小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5.00元,由被告包安明、李长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陈勇**:本院受理王静与你、股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23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马伟雄公民**:本院受理徐世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何志钦公民**:本院受理陈志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2020)桂0304破2号之二** 本院受理桂林芬塘砖厂破产清算一案,因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桂林芬塘砖厂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9日裁定终结桂林芬塘砖厂破产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冯德舟、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吉林德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五莲鑫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五莲鑫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鲁0282民初10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世磊**: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程玉洁**: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旭日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何建**:本院受理申请执行行人蒋建与被执行人何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021)陕0802执恢497号拍卖裁定书、评估报告(内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花湾镇西山南路5号122栋1-3楼107号房产,94441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执行裁定,评估报告,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尹家濠**: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樟木头才峻洋手机维修部诉你及被告许伟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广州白云区忠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吴俊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在东莞市樟木头才峻洋手机维修部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粤1971民初11865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陈兴平**:本院受理黄定聪诉你及山西南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兴平支付原告工资11380元;2、被告山西南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兴平**:本院受理刘定东诉你及渠洪、山西南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7750元;2、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林爱珍等486名洛阳市紫罗山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的申请,于2021年3月8日裁定受理洛阳市紫罗山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洛阳清华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信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洛阳市紫罗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汝阳县城关镇邮政路471200,联系电话:18639292519)申报债权。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洛阳市紫罗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洛阳市紫罗山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5月19日15:00时在本院5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请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10时至2021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三门峡开发区黄河路北十三街拐1#楼1-3层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一次),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lpm/index.ht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